

天主教法典

第四卷

教會的聖化職務

第三編

聖所與節期

第一題

聖所

1205 條 - 聖所是按照禮儀書規定，藉奉獻禮或祝福禮定為恭敬天主或殯葬信徒的地方。

1206 條 - 聖所之奉獻禮由教區主教，或依法與其相等者施行，他們得在其地區內委託任何一位元主教，或在特殊情況中，委託司鐸施行之。

1207 條 - 聖所由教會教長祝福，但教堂的祝福禮則保留予教區主教，二者皆得另派司鐸代行。

1208 條 - 聖堂奉獻禮或祝福禮施行後，應作成證件，對墓地的祝福禮亦同，該證件一份保存於主教公署，另一份存於教堂檔案。

1209 條 - 聖所的奉獻禮或祝福禮的證明，在不損害任何人的情況下，由一位元完全可靠之證人為之即可。

1210 條 - 在聖所內只准許有關舉行或推動敬禮、虔誠和宗教有關的事，禁止任何與該地聖潔不合的事，但教會教長得個別地准許相反地方聖潔的其他用途。

1211 條 - 在聖所行嚴重的侮辱行爲，給予信徒惡表，即是褻瀆聖地，此行爲依照教區教長的判斷，如嚴重相反該地之聖善，即不許在該地舉行敬禮，直至按照禮儀書以贖罪禮賠補侮辱爲止。

1212 條 - 如聖所大部份毀壞，經主管教長的決定或實際改爲長久俗化用途，則喪失其奉獻或祝福。

1213 條 - 教會當局在聖地內得自由行使其主權和職務。

第一章

教堂

1214 條 - 教堂一詞解說爲敬禮天主而定的神聖房屋，信徒有權利到此作恭敬天主的敬禮，特別是公開舉行的敬禮。

1215 條 - 1 項 - 無教區主教書面所做的顯明同意，不可建築任何教堂。

2 項 - 教區主教於聆聽司鐸諮議會及附近教堂的住持後，而認爲新教堂爲人靈有好處，且建築教堂的材料以及爲恭敬天主所需者將不致缺乏，始得給予同意。

3 項 - 修會，雖已有教區主教的同意得在教區內或城市內建築會院，但在某一固定地區建造教堂以前，仍應得到教區主教的同意。

1216 條 - 在建造或重修教堂時，應詢問專家，並遵守禮儀及聖藝的原則。

1217 條 - 1 項 - 新教堂合格建造完成後，應儘早依聖禮儀的規則，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。

2 項 - 教堂應以隆重的典禮舉行奉獻，特別是主教座堂或堂區的教堂。

1218 條 - 教堂皆應命名，完成奉獻禮後，即不能改變。

1219 條 - 在依法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的教堂內，得舉行一切恭敬天主的敬禮，但堂區的權利保持不變。

1220 條 - 1 項 - 凡有關人士皆應設法使教堂保持合乎天主聖殿的清潔和美觀，避免一切與該地聖善不合的事物。

2 項 - 為保護貴重聖物，應運用一般的保存方法以及適當的安全設施。

1221 條 - 在舉行神聖典禮時，進教堂應是自由的、免費的。

1222 條 - 1 項 - 如某間教堂完全無法用作恭敬天主的敬禮，亦無法恢復，教區主教得將之改為俗世的，但非不潔的用途。

2 項 - 凡有其他重大原因，使某間教堂不舉行恭敬天主的敬禮，教區主教在聆聽司鐸諮議會後，並獲得合法持有該堂權利者的同意，如人靈利益不因此受損，即得將該堂改為俗世的，而非不潔的用途。

第二章

聖堂及私用小聖堂

1223 條 - 聖堂是指經教會教長之准許規定為敬禮天主的地方，以便利某一團體或為在該處聚會的信徒，但其他信徒經主管上司的許可，亦得進入。

1224 條 - 1 項 - 教會教長應親自或派人巡視聖堂所用的地方，其認為佈置得體，始得給予設立聖堂所需的許可。

2 項 - 聖堂既經許可設立，如無同一教長的許可，不得為俗世用途。

1225 條 - 在合法設立的聖堂內，得舉行一切神聖典禮，但受法律或教區教長命令的限制，或為禮儀的規則所禁止，不在此限。

1226 條 - 私用小聖堂，是指經教區教長的准許，定為敬禮天主的地方，以便利一個或多個自然人。

1227 條 - 主教可為自己設置私用小聖堂，亦享有聖堂的權利。

1228 條 - 除遵守 1227 條規定外，為在某一私用小聖堂內舉行彌撒或其他典禮，需要教區教長的准許。

1229 條 - 聖堂及私用小聖堂，宜按照禮儀書所定禮規祝福之，應專為敬禮天主而保留，排除一切家庭用途。

第三章

朝聖地

1230 條 - 朝聖地是經教區教長批准的教堂或聖所，以便信徒為特殊虔誠湧往朝聖。

1231 條 - 國家朝聖地應由主教團批准，國際朝聖地，應由聖座批准。

1232 條 - 1 項 - 教區教長有權批准教區朝聖地的章程；主教團有權批准國家朝聖地的章程；惟獨聖座有權批准國際朝聖地的章程。

2 項 - 章程中特別應指定聖地的目標，住持的權力，財產之主權和管理。

1233 條 - 當地方環境，朝聖者眾多，尤其信徒益處，有其需要時，得給予朝聖地某些特恩。

1234 條 - 1 項 - 應在朝聖地為信徒提供豐富的得救方法，即勤謹宣報天主聖言，適當培養禮儀生活，特別推崇感恩祭和懺悔禮，以及民間正當的敬禮方式。

2 項 - 民間藝術的紀念品及敬禮文件，應存放在聖地內部或其附近，並妥善加以保管。

第四章

祭台

1235 條 - 1 項 - 祭台是在其上舉行感恩祭的桌面，其建造連結於地面者，稱為固定祭台，如能移動，稱為活動祭台。

2 項 - 在所有教堂內宜有固定祭台；在其他舉行神聖典禮的地方，可有固定的或活動的祭台。

1236 條 - 1 項 - 依教會傳統習慣，固定祭台桌面應是石頭的，且應為天然石，但按照主教團的定斷，也可以用其他相稱的，堅固的材料，幹柱或基礎可用任何材料。

2 項 - 活動祭台可用任何符合禮儀用途的堅固材料。

1237 條 - 1 項 - 固定祭台應依禮儀書所定禮規舉行奉獻禮，活動祭台則應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。

2 項 - 將殉道者或其他聖人聖髑安置於固定祭臺上的古老傳統，得依禮儀書的規定予以保留。

1238 條 - 1 項 - 祭台依 1212 條的規定，喪失其奉獻或祝福。

2 項 - 教堂或其他聖所改為俗世用途時，祭台無論是固定的或活動的，並不因此喪失其奉獻或祝福。

1239 條 - 1 項 - 無論是固定的或活動的祭台，應保留專為敬禮天主而用，不得作其他俗世用途。

2 項 - 在祭台下方不得掩埋任何屍體，否則不得在其上舉行彌撒。

第五章

墓 地

1240 條 - 1 項 - 在可能範圍內，教會應有自己的墓地，或至少在民眾墓地內為已亡信徒劃定區域，並依禮予以祝聖。

2 項 - 如無此類設施，墳墓應每次個別依禮祝聖。

1241 條 - 1 項 - 堂區和修會得有自己的墓地。

2 項 - 其他法人或家庭亦得有自己的墓地或墳墓，亦應依教區教長審斷而予以祝聖。

1242 條 - 不得在聖堂內埋葬屍體，但教宗或樞機，或教區主教，即便已退休，得埋在自己的教堂內。

1243 條 - 為墓地應制定適當規則，為維護並提高墓地之神聖性，更應制定特別法。

第二題

節 期

1244 條 - 1 項 - 普世教會的共同慶節與補贖日的制定，移動和廢除，皆屬教會最高權威，但應遵守 1246 條 2 項的規定。

2 項 - 教區主教在自己的教區或地方內，得臨時規定特殊的慶節和補贖日。

1245 條 - 除應遵守 87 條有關教區主教權利的規定外，堂區主任因正當理由並依教區主教的規定，得在個別情況下豁免守慶節或守補贖日之責，或將之變更為其他善功；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上司，如屬於宗座立案的聖職會團，對自己的屬下或在會院日夜居住的人員，得作同樣的豁免。

第一章

慶 節

1246 條 - 1 項 - 慶祝逾越奧跡的主日，根據宗徒的傳統，應在整個教會內，首先奉為當守的法定慶節，同樣當遵守者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耶誕節，主顯節，耶穌升天節，基督聖體聖血節，天主之母節，聖母始胎無原罪節，聖母升天節，聖若瑟節，聖伯鐸及聖保祿宗徒節，諸聖節。

2 項 - 但主教團經由宗座的批准，得將某些當遵守的慶節取消或移至主日。

1247 條 - 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，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；而且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，主的日子的喜樂，或心靈和肉身休閒的工作及業務。

1248 條 - 1 項 - 無論在慶節本日或在前一日晚上，參與任何地方舉行的天主教禮彌撒者，即滿全參與彌撒的誠命。

2 項 - 如因缺乏聖職人員或因其他重大原因，不能參與感恩祭時，

懇切希望信徒參加在本堂區或在其他聖所，依教區主教規定所舉行的聖道禮儀，或個人以相當的時間做祈禱，或在家祈禱，或斟酌情形，幾個家庭團聚做祈禱。

第二章

補贖日

1249 條 - 所有基督信徒都應依神律，照每人的方式作補贖；但爲使大家聯合起來遵守共同補贖，遂規定補贖日期，在此期間基督信徒應以特別方式專務祈禱，實踐虔誠、慈善和愛德的工作，並藉更忠信的盡本身的義務，特別藉遵守下列條文所規定大小齋而棄絕自己。

1250 條 - 在普世教會內，補贖日期和時間爲全年的每週星期五和四旬期。

1251 條 - 全年每週星期五應守小齋，不食肉類，或主教團所規定的其他食物，但星期五遇到節日不在此限；聖灰禮儀星期三，及吾主耶穌基督死難日星期五則應守大齋及小齋。

1252 條 - 凡滿十四歲者應遵守小齋法；凡成年人而未到六十歲者應遵守大齋法，但因年齡幼小而不受大小齋法約束者，人靈的牧者及父母應設法培養他們補贖的真精神。

1253 條 - 主教團得進一步規定守大小齋的方式，而且還得以其他補贖方式，特別是愛德工作，神操，代替全部或部份大小齋。

<接 1254 條第五卷>